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7 月 2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实施激励 计划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旨在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日